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補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洪瑛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緯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梓謙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0,54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